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将有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6-009）及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0）。

二、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5日